

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及其作用机制*

——来自陕陇滇黔四省的经验证据

罗博文¹ 孙琳琳¹ 张珩² 余劲¹

摘要：村干部职务行为是巩固和发展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实践基础，对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来说尤为重要。本文利用陕陇滇黔四省微观调查数据，构建乡村治理有效性测度指标和村干部履职程度测度指标，使用因子分析、OLS回归、分位数回归等方法考察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研究发现：村干部履职程度及各分项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在不同分位点上具有显著差异，随着乡村治理有效性分位点的上升，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机制分析发现，村干部履职程度会通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影响；异质性分析表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在村干部为女性、村干部收入水平较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中更为明显。鉴于此，本文提出强化村干部监督管理、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开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村干部 职务行为 履职程度 乡村治理 治理有效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D422.6; F325.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强调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三权分置’下农地流转个体偏好研判实验及政策演进研究——基于豫鲁冀皖苏陕1493农户跟踪面板数据”（编号：71874139）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脱贫地区内生动力的微观培育与相对贫困长效治理机制研究”（编号：2452021169）的阶段性和成果。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余劲。

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①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②。从中国乡村发展的历史演进和现实情况来看,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中提到的“治理有效”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也是进一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前提(贺雪峰,2018;陈锡文,2018)。因此,“如何实现乡村治理有效”就成为新发展阶段中国所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相关研究认为,现阶段中国乡村社会秩序的安定主要取决于国家与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人的行为(刘守英和熊雪锋,2018)。村干部作为乡村基层履行治理职能的主要群体,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和保障。同时,村干部也承担着推动基层民主、发展乡村经济、管理村庄公共事务等重要职责(张立和王亚华,2021)。由此可见,村干部职务行为可对维护乡村社会秩序稳定、推动乡村社会和谐发展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本文将从村干部职务行为的视角切入,研究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现实路径,破解村干部职务行为与乡村治理有效性之间仍然存在的逻辑“黑箱”,以期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依据,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通过归纳总结既有文献可以发现,学界对于村干部职务行为的研究由来已久,但在结论上尚未达成共识。从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因素相关研究来看,村干部在与政府、村庄互动的整个过程中都是在多元利益主体的需求之间寻找平衡,并同时扮演着多重角色(梁振华等,2013),从而衍生出“利村又利己”“利村不利己”“利己不利村”三类村干部职务行为倾向(罗博文等,2022b)。有研究指出,村干部的角色定位和行为选择与其薪酬水平和薪酬决定主体显著相关(裴志军,2011),可通过提高村干部待遇来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除此之外,村干部职务行为还会受到资本逻辑的影响,企业家型村干部通过掌控资源促进村办企业发展和扩大,也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地位(肖滨和费钧,2017)。因此,推动村干部以村庄利益“捍卫者”的角色定位开展日常治理,对于保障和推动乡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孙秀林,2009)。此外,从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乡村治理的研究来看,村干部的行为逻辑会受到正式权力压力和经济利益的双重俘获,导致村干部职务行为出现自利性特征,从而对村庄民主发展和村庄治理造成消极影响,削弱村民自治组织的治理权威,进而恶化村庄治理环境(蒋永甫等,2015)。在治理实践中,村干部的角色行为会出现分化,可划分为“应然理想”“资源汲取”“宗族势力”三类角色,抑或呈现“撞钟型”“横暴型”“分利型”“协调型”等行为类型,村庄治理也由此呈现不同的治理形态(罗博文等,2022a;肖龙,2020)。随着村庄出现可赢利的巨额集体资产,村干部出于自利目的,会以派性斗争为核心争夺村庄权力,造成村庄集体资产流失,村民利益受损(胡业方,2018)。有学者提出,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对基层干部提出了较高要求,村干部须在正确乡村治理理念的加持下强化自身基层治理行为,通过优化乡村治理资源、夯实乡村治理基础、建设乡村治理体系,最终形成治理有效的现代治理格局(李增元和李芝兰,2019)。

^①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2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总体来说,学界对村干部职务行为及其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现实路径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讨论,丰富了学界对于村干部职务行为问题的认知,为后续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价值导向。但已有研究依然存在一些局限。从研究内容来看,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路径的研究有待深入,关于影响机制的分析路径仍然存在不细致、不具体的问题,导致村干部职务行为与乡村治理有效性之间依然存在逻辑“黑箱”。从研究方法来看,目前学界关于村干部职务行为议题的讨论以经验分析和定性研究为主,仍然缺乏系统、严谨的实证分析和定量研究。鉴于此,本文基于相关研究成果,结合村干部职务行为特征确定实证研究的分析策略,探索设计具有良好信度与效度的村干部履职程度量表和乡村治理有效性量表,构建村干部职务行为与乡村治理有效性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而利用陕陇滇黔四省农村地区村干部与村民的微观调查数据,运用因子分析法、OLS回归模型和分位数回归模型,深入考察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路径,以期丰富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乡村治理的机制研究,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和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补充和实证依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村干部职务行为是指村干部当选后在任职期间行使职权和开展工作时的行为。作为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角色行为,村干部职务行为既包括村干部履职期间按规定执行的职务行为,也包括村干部为推动村庄发展或满足村民诉求而自主开展的职务行为。甫永民(2008)从村干部完成国家任务的职务行为、村干部管理村集体资产的职务行为和村干部组织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职务行为3个维度测度村干部职务行为,他所建立的综合分析框架被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学者重视与借鉴。本文基于上述研究并结合党中央关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论述,将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二级指标操作化定义为政治建设行为、经济建设行为、文化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和生态文明建设行为。这5个维度囊括了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主要测量方向,符合概念测量以及指标划分的科学原则,较为全面、合理。

治理是通过一定权力的配置和运作对社会加以领导、管理和调节,从而达到一定目的的活动(徐勇,2018)。鉴于“‘治理有效’是在资源动员理论的拓展研究中产生的”,钱文荣等(2021)将乡村治理有效性定义为:“在最低的社会损耗下,在一定的乡村治理结构中,基层政府、村‘两委’和村民通过对乡村社会中各项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动员,实现乡村资源优化配置与内生发展能力提升的效果。”受相关理论及既有解释的启发,本文将乡村治理有效性定义为:基层治理组织对乡村社会进行治理的绩效评估情况,包括基层治理主体解决乡村实际问题的能力、投入或引进资源的力度、基层治理组织基本功能发挥的程度等。笔者通过梳理文献(冯献和李瑾,2022;陶元浩,2018;付振奇,2022;易外庚等,2020;马利邦等,2022;亓红帅等,2020)发现,学界在探讨乡村治理有效性议题时,村干部这一主体是重要的研究对象,已有研究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来评估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资源集聚有效性、组织动员有效性、多中心治理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和制度监督有效性。

因此,村干部职务行为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密切相关。村干部作为基层民主建设过程中行使民主权利、维护乡村经济社会协调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主体,其职务行为在乡村治理体系中发挥着核心

作用,并能够通过调整自身职务行为的规范程度来进一步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从村干部职务行为为各分项的影响看:第一,村干部政治建设行为反映的是党和国家对乡村治理结构与基层组织建设的顶层规划和战略要求。村干部政治建设行为的影响因素既包括自上而下的政治引领,也涉及村干部自身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与乡村治理效能息息相关。第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②的相关规定,经济建设是村干部履职要求中的重要内容。村干部经济建设行为对村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提升起着重要作用。第三,村干部身处乡村建设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加强村干部社会建设行为,是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切实激发农民群众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关键。第四,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有助于整合当地优势资源,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在改善农村地区治理环境的同时建立民主化、制度化的治理机制。因此,村干部文化建设行为在推动乡村文化事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要方面具有重要影响。第五,中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也表现出城乡差异。中国农村地区人口众多,农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农村地区仍然面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环保体制机制不健全等困境与挑战。加强村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行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村资源与环境保护和修复,多措并举全面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尤为关键。

根据上述分析,村干部职务行为可通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5个维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影响。但是,这一观点仍需要进一步的实证检验。并且,因村干部个人素质、行为倾向以及村庄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可能具有异质性。

据此,本文提出待检验的研究假说H1。

H1:村干部职务行为能够显著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优化村干部职务行为对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具有促进作用。

理论上讲,受村庄多元治理主体和不同资源禀赋的影响,乡村治理形态往往呈现多样化特征,进而促使乡村治理的具体实践发生改变。相关学者归纳总结出四种乡村治理类型,分别是原生秩序型、次生秩序型、合谋型与无序型(贺雪峰和阿古智子,2006)。不同村庄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乡村治理类型,而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也存在差异。

一方面,在村干部规范履职和村干部能力较强的村庄中,村干部作为乡村公共事务的主导性力量,能够积极投身发展乡村产业、完善乡村公共设施等乡村建设活动,其职务行为具有“利村”倾向(张志原等,2019),从而促进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提升。然而,在乡村治理效能越高的村庄,村干部职

^①《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务行为发挥正向影响所能够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空间往往越小。这也符合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吕德文(2018)研究指出,高治理水平的村庄呈现政策弹性大、行政资源完备、治理策略多样等特点,其治理路径也具有“多管齐下”的特征,通过制度性支配、技术治理、政治动员、自治、半正式行政等工具共同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所以,乡村治理效能越高的村庄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性反而越低。基层治理组织能够利用政府、社会等多重资源,推动实现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再提升。

另一方面,在村治主体缺位或村干部越轨行为频发的村庄中,村干部处理村务的消极态度或村干部的共谋行为会对村庄的治理与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导致自治组织的治理权威削弱、村庄治理的整体环境恶化(杜姣,2017;唐京华,2019)。此类村庄往往存在治理结构单一、治理资源稀缺、组织力量薄弱等现实问题,乡村治理内生动力不足,大量依赖乡镇政府的资源配置。从乡村社会网络的视角出发,村干部在处理村庄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的关系过程中若出现偏差,会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消极影响。但从某种程度上讲,此类村庄中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发挥影响的空间反倒较大:第一,在治理水平不高的村庄,村干部自主性往往较大。这会导致村干部的越轨行为更容易对群众权益造成损害,加剧乡村治理风险,还会造成乡村社会割裂、乡村公共决策失误等问题。第二,乡村治理效能较低的村庄往往存在监督制度方面的缺失问题。这会导致村干部贪腐现象易发多发,乡镇财政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等治理资源成为村干部的掠夺对象,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逐渐演化为一种“资源诅咒”(付明卫和叶静怡,2017)。所以,乡村治理效能越低的村庄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性反而越高。

据此,本文提出待检验的研究假说 H2。

H2: 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具有异质性。

在治理信息不对称、治理任务不规范的村庄中,为解决乡村治理自主性的相关法律政策边界不清晰、治理策略运用不得当等问题,乡村治理主体往往将国家法律政策框架与当地乡村社会的利益诉求、历史文化和风俗习惯结合起来,并通过村规民约以本土化的形式呈现,用以治理乡村(陈荣卓等,2021;吴秋菊和林辉煌,2017)。同时,相关学者指出,将治理技术手段作为策略工具融入乡村治理的各个层面,不仅有助于政策目标的实现和治理任务的落实,还可促进村干部职责内化(金江峰,2020)。由此可见,村干部职务行为可通过影响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进而对乡村治理效能产生影响。从治理技术水平的影响来看,建立治理技术体系是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等新技术手段的运用可实现乡村治理重要信息的抓取与整合。村干部借助技术力量有效开展乡村治理活动,能更好地满足因社会形态不断变化而日趋复杂的治理需求。从村规民约规范程度来看,以高规范性村规民约为核心的乡村治理体系促进了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与社会公德的形成并发挥着德治功能(高艳芳和黄永林,2019)。加强村规民约规范性建设,不仅有助于形塑乡村社会道德秩序,也有利于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

据此,本文提出待检验的研究假说 H3。

H3: 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在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路径中发挥着中介效应。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构建了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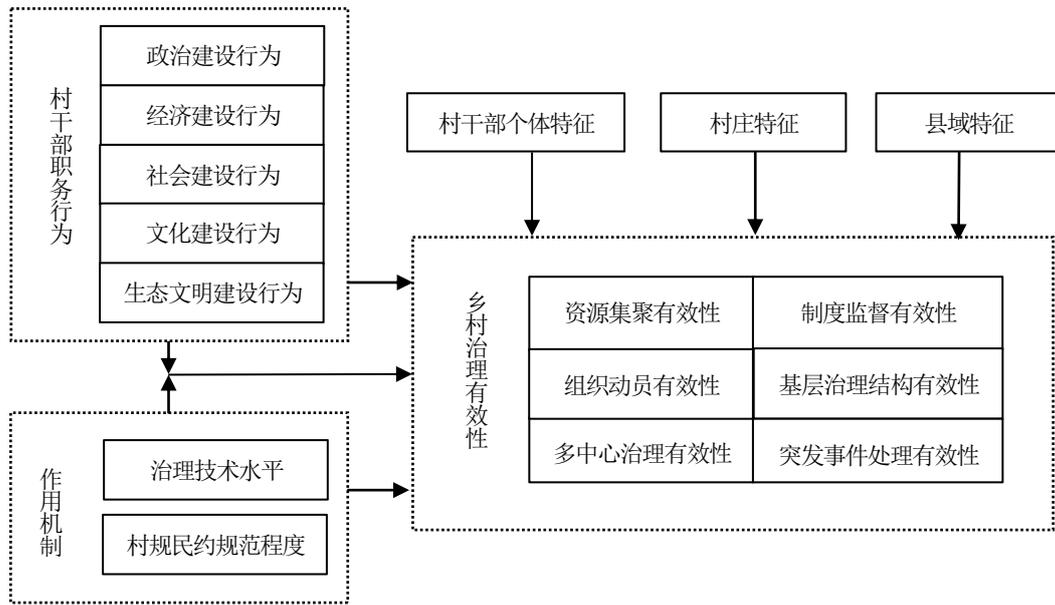


图1 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分析框架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构建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描述

1.数据来源。本文的研究数据来自本研究团队于2021年对陕西、甘肃、云南和贵州4个西部省份农村地区的实地调查，其中，陕西和甘肃属于西北地区，云南和贵州属于西南地区。这4个省份的村庄具有不同的村干部职务行为特征、村庄区位特征、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环境条件等。调查抽样过程是：首先，本研究团队于2021年5月在陕西省镇安县随机抽取345户农户和14名村干部，对他们进行预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对调查问卷加以完善。其次，本研究团队参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并结合调查目的，按照分层比例抽样和简单随机抽样相结合的原则抽取样本，在陕西、甘肃、云南和贵州4个省份中共计选取13个县49个乡镇350个村庄作为正式调研地点。其中，每个乡镇选取5~10个村庄，每个村庄选取1名村干部（一般为村委会主任）并随机抽取1~5户普通农户开展问卷调查。此次调查共计收集调查问卷2000份，剔除无效问卷后，最终获得有效问卷1649份，问卷有效率为82.45%^①。其中，由村干部填写的调查问卷共计327份，由村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共计1322份。问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村干部基本信息、村干部职务行为状况、乡村治理状况、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评估5个板块。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使用的村干部职务行为数据来源于受访者为村干部的327份调查问卷，乡村治理有效性数据来源于受访者为村民的1322份调查问卷和受访者为村干部的327份

^①需要说明的是，问卷有效率并不算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存在受访者在问卷填写过程中没有积极配合、出现突发状况等因素导致的调查工作被迫终止、问卷不完整、问卷作废等情况；其二，存在受访者受主观因素（例如理解力、判断力等）影响造成误答、错答和漏答而引起的数据不完整等情况。

调查问卷。在问卷调查中,村民不回答从村干部角度设计的村干部职务行为相关问题,而村干部需要填写从村民角度设计的乡村治理有效性相关问题。

2.样本代表性说明。第一,关于调研区域的选取。本文选取陕西、甘肃、云南和贵州4个省份作为调研区域。首先,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调研区域兼顾中国西部地区西北、西南两大地域板块,调查范围覆盖面较广。其次,在调研区域内选取的调研县均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确定的,可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中之重,在资源整合与政策集成等方面具备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和突出的政策倾斜优势。因此,所选取的调研县对于开展乡村治理层面的研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第二,关于调研对象的选取。本文之所以将村干部和村民共同作为调研对象是因为:虽然笔者通过前期的调研准备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能保证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但由于村干部与村民两个群体对于调查问卷在理解和回答的角度方面存在差异,如果只选取其中一个群体作为调研对象,可能会造成调研信息有偏,特别是在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评价方面。将村干部与村民这两个群体都纳入问卷调查范围,能够在较大程度上避免这一问题,可以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实际情况。第三,为进一步论证样本的代表性,笔者将样本重要指标与所涉及的13个县2021年县域统计年鉴数据进行比对。经计算,样本重要指标的均值与县域统计年鉴相关数据的误差值均低于10%。其中,样本的“人均年收入”与13个县2021年“人均年收入”之间的误差值最小,为2.74%,说明样本调查情况与县域总体特征较为接近,具有良好的一致性与代表性。

3.样本描述性统计。第一,村干部样本描述。受访的村干部中,男性居多,占村干部样本总数的92.96%。村干部年龄集中在40~50岁,此年龄段的村干部占比为51.38%。村干部学历普遍不高,以高中或中专学历居多,占村干部样本总数的39.76%。村干部年收入在2万~3万元的比例最高,占比为51.99%。村干部对收入的满意程度为“一般满意”的居多,占比为36.39%。村干部的期望年收入在4万~5万元的比例最高,占比为43.43%。可以看出,村干部实际收入与期望收入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这可能会影响村干部职务行为进而对乡村治理效能产生影响。第二,村民样本描述。受访的村民中,男性居多,占村民样本总数的93.04%。村民年龄集中在40~50岁,此年龄段的村民占比为51.82%。村民学历以初中居多,占村民样本总数的52.19%。可以看出,当前农村居民的学历普遍偏低,说明西部地区农村的教育资源较为短缺,教育水平有待提高。村民年收入在2万~3万元的比例最高,占比为51.97%。

(二) 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乡村治理有效性。学界对于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具体衡量方式尚未达成共识。多数学者用治理资源、社会凝聚力、治理结构和基层民主决策等要素来衡量(例如吕德文,2018;詹国辉,2019;张欢,2019;徐凤增等,2021),也有学者采用制度监督效果、效率和效应的衡量方式(例如沈费伟和卢福营,2020),还有学者通过应急管理效能来衡量(例如钟开斌和薛澜,2022)。为全面反映乡村治理有效性,本文借鉴已有研究,从村民视角来构建乡村治理有效性测度指标,从资源集聚有效性、组织动员有效性、多中心治理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和制度监督有效性6个维度通过因子分析法测算乡村治理有效性指标,从而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见表1)。

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表1		乡村治理有效性测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释义	均值	标准差
乡村治理 有效性 (RM)	资源集聚有效性 (RA)	您(村民)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程度: 非常不满意=1, 不满意=2, 一般=3, 满意=4, 非常满意=5	3.066	0.936
		您(村民)对村庄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满意程度: 非常不满意=1, 不满意=2, 一般=3, 满意=4, 非常满意=5	3.069	1.236
		您(村民)对村庄特色产业带动村庄发展的满意程度: 非常不满意=1, 不满意=2, 一般=3, 满意=4, 非常满意=5	3.029	1.230
	组织动员有效性 (OM)	若村干部劝说您(村民)参与土地流转等, 您的意愿是: 非常不愿意=1, 不愿意=2, 一般=3, 愿意=4, 非常愿意=5	3.082	0.930
		您(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意愿程度: 非常不愿意=1, 不愿意=2, 一般=3, 愿意=4, 非常愿意=5	3.073	1.224
		村庄举办集体文化娱乐活动的频率: 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107	1.213
	多中心治理有效性 (PG)	村庄每年召开村民大会的频率: 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77	0.921
		村庄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的民主程度: 非常不民主=1, 不太民主=2, 一般=3, 民主=4, 非常民主=5	3.056	1.280
		您(村民)认为村庄其他治理主体(例如乡贤)作用的发挥程度: 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088	1.233
	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 (EH)	您(村民)对村庄新冠疫情防控举措的满意程度: 非常不满意=1, 不满意=2, 一般=3, 满意=4, 非常满意=5	3.027	0.943
您(村民)认为村干部调解村民日常纠纷的能力: 非常弱=1, 较弱=2, 一般=3, 较强=4, 非常强=5		3.037	1.172	
您(村民)认为村干部处理村庄突发紧急事件的能力: 非常弱=1, 较弱=2, 一般=3, 较强=4, 非常强=5		3.023	1.172	
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 (GS)	您(村民)认为村庄基层治理队伍的完善程度: 非常不完善=1, 不完善=2, 一般=3, 完善=4, 非常完善=5	3.055	0.976	
	您(村民)对村干部日常办公的满意程度: 非常不满意=1, 不满意=2, 一般=3, 满意=4, 非常满意=5	3.049	1.223	
	您(村民)认为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的完善程度: 非常不完善=1, 不完善=2, 一般=3, 完善=4, 非常完善=5	3.066	1.246	
制度监督有效性 (IS)	您(村民)认为村委会选举的公平公正程度: 非常不公正=1, 不公正=2, 一般=3, 公正=4, 非常公正=5	3.123	0.927	
	您(村民)认为自己对村干部的有效监督程度: 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62	1.228	
	您(村民)认为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考察村庄的频率: 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82	1.226	

维度一：资源集聚有效性。资源集聚有效性是从治理资源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冯献和李瑾（2022）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程度、村民对村庄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满意程度、村民对村庄特色产业带动村庄发展的满意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资源集聚有效性。维度二：组织动员有效性。组织动员有效性是从社会凝聚力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陶元浩（2018）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干部劝说其参与土地流转等时的意愿程度、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意愿程度、村庄举办集体文化娱乐活动的频率3个指标来衡量组织动员有效性。维度三：多中心治理有效性。多中心治理有效性是从治理结构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付振奇（2022）的做法，选用村庄每年召开村民大会的频率、村庄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的民主程度、村民认为村庄其他治理主体（例如乡贤）作用的发挥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多中心治理有效性。维度四：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是从应急管理学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易外庚等（2020）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措的满意程度、村民对村干部调解村民日常纠纷的能力评价、村民对村干部处理村庄突发紧急事件的能力评价3个指标来衡量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维度五：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是从基层民主决策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马利邦等（2022）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庄基层治理队伍（例如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完善程度的评价、村民对村干部日常办公的满意程度、村民对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完善程度的评价3个指标来衡量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维度六：制度监督有效性。制度监督有效性是从监督效果、效率和效应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亓红帅等（2020）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委会选举公平公正程度的评价、村民对村干部的有效监督程度、村民对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考察村庄频率的评价3个指标来衡量制度监督有效性。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村干部履职程度。村干部职务行为是一个复杂的多要素系统，其行为机制主要通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等维度发挥作用，形成村干部履职程度的评价内容。相关学者研究认为，村干部胜任力的程度能够反映村干部职务行为的水平（黄颖和余秀江，2019）。据此，本文立足村干部职务行为视角和调研中所掌握的实际情况共同构建村干部履职程度测度指标，从政治建设行为、经济建设行为、文化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和生态文明建设行为5个维度出发，运用因子分析法测算村干部履职程度指标。

如表2所示，本文用村干部推动村庄党建工作、政治建设发展的程度，村干部落实村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维护社会稳定（简称“综治维稳”）工作的程度，村干部公开村务的频率3个指标来衡量政治建设行为；用村干部推动建设村庄经济组织（例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程度、村干部助力村庄农产品营销的程度、村干部规范村庄财务管理的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经济建设行为；用村干部在村庄推广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农技培训的频率，村干部引导村民履行义务、爱护公共设施的频率，村干部对村庄民政工作的投入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社会建设行为；用村干部在村庄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的频率、村干部在村庄普及科技卫生知识的频率、村干部对村庄文化和教育事业的投入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文化建设行为；用村干部组织村民保护、改善村庄生态环境的频率，村干部组织村民进行人居环境改善

的频率，村干部定期对村庄卫生进行考核的频率 3 个指标来衡量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表 2 村干部履职程度测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释义	均值	标准差
村干部履职程度 (VCC)	政治建设行为 (PC)	您(村干部)推动村庄党建工作、政治建设发展的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082	0.969
		您(村干部)落实村庄综治维稳工作的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064	1.230
		您(村干部)公开村务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058	1.266
	经济建设行为 (EC)	您(村干部)推动建设村庄经济组织(例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096	0.995
		您(村干部)助力村庄农产品营销的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099	1.263
		您(村干部)规范村庄财务管理的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139	1.240
	社会建设行为 (SC)	您(村干部)在村庄推广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农技培训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090	0.949
		您(村干部)引导村民履行义务、爱护公共设施的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119	1.235
		您(村干部)对村庄民政工作的投入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135	1.227
	文化建设行为 (CC)	您(村干部)在村庄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116	0.938
		您(村干部)在村庄普及科技卫生知识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095	1.234
		您(村干部)对村庄文化和教育事业的投入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163	1.182
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ECC)	您(村干部)组织村民保护、改善村庄生态环境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012	0.965	
	您(村干部)组织村民进行人居环境改善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2.984	1.279	
	您(村干部)定期对村庄卫生进行考核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044	1.220	

3.其他控制变量。考虑到村干部个体层面和村庄、县域层面其他因素差异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本文控制了村干部个体特征、村庄特征和县域特征等方面的变量,主要包括村干部性别、村干部年龄、村干部学历、村干部年收入、村庄特色产业发展程度、村庄人口老龄化程度、村庄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短缺情况、村庄自然灾害频率、村庄青年村干部占比、村庄信息化程度、县域人口规模^①、县

^①县域人口规模数据由笔者查询各县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常住人口信息并整理得到。

域地区生产总值和县域第一产业占比^①等。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控制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控制变量名称	控制变量赋值及释义	均值	标准差
村干部性别 (VG)	男=1, 女=0	0.930	0.246
村干部年龄 (VA)	实际年龄 (岁)	43.113	8.152
村干部学历 (VE)	小学及以下=1, 初中=2, 高中或中专=3, 大专=4, 本科及以上=5	3.789	0.796
村干部年收入 (VI)	2020 年村干部的实际年收入 (万元)	3.407	1.495
村庄特色产业发展程度 (VD)	非常差=1, 较差=2, 一般=3, 较好=4, 非常好=5	3.013	0.833
村庄人口老龄化程度 (VP)	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012	0.809
村庄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短缺情况 (VS)	非常短缺=1, 短缺=2, 一般=3, 不短缺=4, 非常不短缺=5	2.996	0.764
村庄自然灾害频率 (VN)	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2.998	0.762
村庄青年村干部占比 (VY)	18~34 岁青年村干部的占比 (%)	35.161	0.327
村庄信息化程度 (VII)	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07	0.800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CG)	2020 年陕西和贵州的县域生产总值、2019 年甘肃和云南的县域生产总值 (亿元)	324.23	408.36
县域人口规模 (CP)	2021 年所在县域的人口规模 (万人)	52.70	34.71
县域第一产业占比 (CPP)	2020 年陕西和贵州的县域第一产业占比、2019 年甘肃和云南的县域第一产业占比 (%)	21.548	0.089

4. 中介变量。本文研究的中介变量为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其中，治理技术水平指标主要通过调查问卷中“村庄 5G 网络、wifi 使用、电脑的普及程度”“村干部对计算机基本操作、word 文档、excel 表格等常用办公软件的熟练程度”“农户通过网络渠道办事、获取信息的程度”3 个问题来识别，并通过因子分析法求出总指标作为连续变量进行回归。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则通过“所在村庄村规民约制度的规范程度”这一问题来识别，并作为取值范围在 1~5 的分类变量进行回归^②。

(三) 研究方法 with 模型设定

1. 因子分析法。村干部履职程度量表与乡村治理有效性量表都属于多维指标体系。因此，本文使用因子分析法测算出村干部履职程度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在各个维度上的得分，通过提取公因子，以各个因子的信息贡献率作为权重计算出村干部履职程度总指标与乡村治理有效性总指标。

2. OLS 回归模型。为考察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本文构建 OLS 回归模型如下：

$$RM_i = \beta_0 + \beta_1 VCC_i + \beta_2 control_i + \varepsilon_i \quad (1)$$

^①对于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和县域第一产业占比的取值，陕西和贵州分别采用《陕西统计年鉴 2021》和《贵州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甘肃和云南分别采用《甘肃发展年鉴 2020》和《云南统计年鉴 2020》的数据。

^②调查中有关“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4 个问题的具体赋值规则均为：非常低=1、较低=2、中等=3、较高=4、非常高=5。

$$RM_i = \alpha_0 + \alpha_1 PC_i + \alpha_2 EC_i + \alpha_3 SC_i + \alpha_4 CC_i + \alpha_5 ECC_i + \alpha_6 control_i + \delta_i \quad (2)$$

(1)式和(2)式中： RM_i 表示乡村治理有效性总指标， VCC_i 表示村干部履职程度总指标， PC_i 表示政治建设行为， EC_i 表示经济建设行为， SC_i 表示社会建设行为， CC_i 表示文化建设行为， ECC_i 表示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control_i$ 表示一组控制变量， ε_i 、 δ_i 表示随机扰动项。

3.分位数回归模型。为考察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分布情况，本文构建分位数回归模型如下：

$$Quant_{\theta}(RM_i|X_i) = \beta^{\theta} X_i \quad (3)$$

$$\hat{\beta}^{\theta} = \arg \min \left\{ \sum_{i:RM_i \geq \beta^{\theta} X_i} \theta |RM_i - \beta^{\theta} X_i| + \sum_{i:RM_i < \beta^{\theta} X_i} (1-\theta) |RM_i - \beta^{\theta} X_i| \right\} \quad (4)$$

(3)式和(4)式中： X_i 为(1)式和(2)式中的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向量， β^{θ} 为系数向量，(3)式中的 $Quant_{\theta}(RM_i|X_i)$ 表示乡村治理有效性总指标 RM_i 在给定 X_i 的情况下与分位点 θ ($0 < \theta < 1$)对应的条件分位数，(4)式中与 θ 对应的系数向量 $\hat{\beta}^{\theta}$ 通过最小化绝对离差估计得到。

四、实证结果分析

本文构建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回归模型，并进一步比较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影响差异。具体而言，本文采用OLS回归方法得到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期望值，然后采用分位数回归方法分析村干部履职程度对各分位点上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影响差异。经检验，乡村治理有效性量表和村干部履职程度量表的Cronbach's Alpha系数分别达到0.882和0.885，KMO值分别为0.844和0.850，总体CR值均高于0.75，巴特利特球度检验结果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这些检验结果表明，样本数据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适合做因子分析。此外，本文在对模型回归分析之前先进行了变量多重共线性检验。检验结果表明，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最大的方差膨胀因子(VIF值)为4.71，均小于5，说明各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可以将其全部纳入模型进行回归分析。为避免数据量纲不同对估计结果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文将所有控制变量进行了标准化处理。

(一)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OLS回归结果分析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由表4回归1和回归2的估计结果可知，村干部履职程度及各分项(政治建设行为、经济建设行为、文化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和生态文明建设行为)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H1得到验证。此外，村干部年收入、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和县域人口规模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村干部年龄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可能的原因是：第一，村干部作为村庄发展的带头人，在乡村治理过程中与政府之间存在着一种自上而下的“委托—代理”关系，其政治建设行为能够正确贯彻国家意志，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增强乡村治理主体的参与性，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第二，村干部在发展集体经济和壮大乡村产业的过程中，不仅能够积极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村庄经济组织在乡村治理中发

挥经济支撑作用，而且能够有效促进村庄经济组织分担村庄经济方面的治理事务并充分发挥其治理效能。第三，在实地调查中笔者发现，村干部社会建设行为有利于增进乡村社会凝聚力与村民幸福感，有助于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促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共同体。第四，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可为乡村治理主体注入强大精神动力。一方面，村干部文化建设行为能够增强村民的地域认同感与文化归属感；另一方面，村干部文化建设行为可通过规范村民的行为方式来促进乡村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行。第五，村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行为可在建立健全村庄生态环境规划的基础上更好地满足村民对宜居宜业美好生活的需要，保障乡村生态环境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为乡村治理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第六，村干部个体特征中，村干部年收入的提升能够切实增强其履职动力，进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与质量。此外，村干部年龄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他们的思维方式与履职态度。年龄较大的村干部或存在学习能力不强、开展工作创新性与积极性不足等问题。第七，县域特征中，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水平会影响村干部履职程度。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基础较好的县，治理主体在资源优势整合、治理能力提升、发展理念创新等方面均会对乡村社会形成一定的辐射带动效应，从而提升村干部履职程度。同时，当地方财政状况较好时，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会因此获益而得到较多投入，从而增强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提高村干部履职程度。此外，县域人口规模增加有利于人口集聚效应的显现，有助于加快乡村经济转型发展，从而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

表 4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或指标	回归 1		回归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22***	0.016		
政治建设行为			0.069***	0.015
经济建设行为			0.070***	0.016
社会建设行为			0.077***	0.016
文化建设行为			0.056***	0.015
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0.069***	0.015
村干部性别	0.002	0.015	0.001	0.015
村干部年龄	-0.131**	0.016	-0.131**	0.016
村干部学历	0.020	0.016	0.0183	0.016
村干部年收入	0.043***	0.016	0.048***	0.016
村庄特色产业发展程度	0.002	0.016	0.004	0.016
村庄人口老龄化程度	-0.017	0.020	-0.016	0.020
村庄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短缺情况	0.022	0.016	0.019	0.016
村庄自然灾害频率	-0.014	0.016	-0.015	0.016
村庄青年村干部占比	0.014	0.016	0.014	0.015
村庄信息化程度	0.003	0.020	0.002	0.020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0.192***	0.032	0.171***	0.032
县域人口规模	0.494***	0.021	0.496***	0.020

表 4 (续)

县域第一产业占比	-0.031	0.028	-0.034	0.027
常数项	0.066***	0.015	-0.065***	0.015
调整的R ²	0.605		0.611	
F 检验值	181.33***		145.20***	
样本数	1649		1649	

注: ***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二)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分位数回归结果分析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影响在 20%、40%、60%和 80%分位点的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由表 5 回归 1、回归 3、回归 5 和回归 7 的估计结果可知,在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 20%、40%和 60%分位点上,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影响随着乡村治理有效性分位点的上升呈下降趋势。由表 5 回归 2、回归 4、回归 6 和回归 8 的估计结果可知,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也存在类似变化。村干部经济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与生态文明建设行为在 20%和 40%分位点上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村干部政治建设行为在 40%分位点上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由估计系数可知,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的影响随着乡村治理有效性分位点的上升整体呈下降趋势。H2 得到验证。

表 5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分位数回归结果

变量或指标	$\theta=0.20$		$\theta=0.40$		$\theta=0.60$		$\theta=0.80$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回归 6	回归 7	回归 8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45*** (0.041)		0.065*** (0.015)		0.023* (0.013)		0.006 (0.019)	
政治建设行为		0.064 (0.040)		0.040*** (0.015)		0.016 (0.013)		-0.004 (0.018)
经济建设行为		0.082** (0.040)		0.043*** (0.014)		0.021 (0.014)		0.001 (0.018)
社会建设行为		0.079* (0.040)		0.032** (0.015)		0.017 (0.014)		0.004 (0.018)
文化建设行为		0.060 (0.040)		0.008 (0.015)		-0.010 (0.014)		0.004 (0.018)
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0.074* (0.039)		0.043*** (0.014)		0.014 (0.013)		0.025 (0.01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R ²	0.272	0.280	0.463	0.465	0.532	0.532	0.560	0.561
样本数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注: ①括号内为 bootstrap 抽样 400 次得到的标准误; 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③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上述结果形成的可能原因是：在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较高的村庄中，乡村治理主体往往会通过优化治理资源配置、完善治理技术手段、提升村规民约规范程度、促进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互补融合等多元路径来实现乡村治理有效。因此，在乡村治理效能较高的村庄，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于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作用空间反倒较小。与之相对的是，在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较低的村庄，受村集体资产管理主体模糊、基层治理组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功能混乱等因素影响，村集体经济组织虚置和基层治理组织“政经不分”、权力交叉和权责不清等问题突出（周立等，2021；程久苗，2020）。乡村治理过程中出现“精英俘获”现象，乡村治理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性较强，从而使得此类村庄在治理路径选择上具有单一性和封闭性特征，乡村治理能力较弱，难以较好地满足乡村多元化的治理需求。因此，在乡村治理效能较低的村庄，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于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作用空间反倒较大。

此外，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也是在低分位点上具有更大影响。换言之，村干部政治建设行为、经济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文化建设行为和生态文明建设行为对乡村治理水平较低的村庄起到的影响更大。随着乡村治理有效性分位点的提高，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的影响作用趋于弱化。例如，在80%分位点上，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均不再具有显著影响。这和上文将村干部履职程度总指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回归得到的研究结论类似。村干部履职程度的提升有助于促进乡村治理还处于较低水平的村庄发展。村干部在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三）进一步分析：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作用机制和异质性

1. 机制分析。为检验村干部职务行为通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作用机制是否成立，本文参考 Baron and Kenny（1986）提出的逐步回归法，并借鉴温忠麟和叶宝娟（2014）总结的中介效应检验步骤展开机制分析。对具体结果的分析如下：

第一，治理技术水平的中介效应机制分析。表6回归1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总效应为0.122，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6回归2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可有效提升治理技术水平（回归系数为0.361，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6回归3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了治理技术水平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依然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系数为0.079，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治理技术水平具有部分中介效应。

第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的中介效应机制分析。由于村规民约规范程度这一中介变量是分类变量，表6回归4采用 Ordinal Logistic 模型回归，其余回归均采用 OLS 模型。表6回归4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作为中介变量的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具有正向促进作用（回归系数为0.256，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6回归5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了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显著影响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依然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系数为0.068，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具有部分中介效应。H3 得到验证。

综上所述，村干部履职程度通过提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间接正向影响乡村治理有

效性。这表明，村干部在履职过程中通过着力提升治理技术水平，可加快推进乡村治理高质量发展；村干部结合村规民约行为规范，以解决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将村规民约规范化建设作为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抓手，也能有效促进乡村治理效能提升。

表 6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机制分析

变量或指标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乡村治理有效性	治理技术水平	乡村治理有效性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乡村治理有效性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22*** (0.016)	0.361*** (0.023)	0.079*** (0.017)	0.256*** (0.049)	0.068*** (0.012)
治理技术水平			0.121*** (0.017)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较低=2)					0.505*** (0.042)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中等=3)					0.778*** (0.041)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较高=4)					1.510*** (0.045)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非常高=5)					1.673*** (0.05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 R ²	0.605	0.168	0.617		0.787
Pseudo R ²				0.183	
样本数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2. 异质性分析。为检验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因村干部个体特征和县域发展情况而异，本文根据村干部性别、收入水平和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将样本分组，进而对各组样本展开回归分析。其中：基于村干部性别的分组是根据调研村庄受访村干部的性别，将样本划分为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为男性和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为女性两组；基于村干部收入水平的分组是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收入水平分类标准，将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月收入为 5000 元以上的划分为高水平组，将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月收入为 2000~5000 元的划分为中等水平组，将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月收入未及 2000 元的划分为低水平组；基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分组是参照 2020 年人均 GDP 7.2 万元的水平，将受访者所在村庄人均县域地区生产总值为 10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高水平组，将受访者所在村庄人均县域地区生产总值为 5 万~10 万元的划分为中等水平组，将受访者所在村庄人均县域地区生产总值为 5 万元以下的划分为低水平组。

第一，基于村干部性别的组群差异分析。表 7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男性村干部和女性村干部履职程度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女性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影响更大。这验证了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因村干部性别而异。而且，女性村干部在履职过程中

被认可和接受的程度较高，乡村社会对于女性作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参与乡村治理持积极态度。

第二，基于村干部收入水平的组群差异分析。表7回归3、回归4和回归5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因村干部收入水平不同而异，村干部收入水平越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越大。可能的原因是：在村干部收入水平较低的村庄，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村庄缺少多元化的治理路径。因此，乡村治理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性较强，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较大。

第三，基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的组群差异分析。表7回归6、回归7和回归8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因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异，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越大。可能的原因是：在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村庄治理资源会较为丰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相对完善，能够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供保障，并促进村干部职务行为显著正向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

表7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或指标	村干部性别		村干部收入水平			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回归1 男	回归2 女	回归3 高水平	回归4 中等水平	回归5 低水平	回归6 高水平	回归7 中等水平	回归8 低水平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19*** (0.016)	0.214*** (0.015)	0.084** (0.042)	0.090*** (0.030)	0.139*** (0.021)	0.259*** (0.032)	0.059*** (0.011)	0.011* (0.0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R ²	0.593	0.676	0.600	0.648	0.586	0.206	0.455	0.871
F 检验值	171.76***	39.79***	30.18***	59.16***	95.31***	11.87***	40.84***	405.11***
样本数	1522	127	273	443	933	503	572	840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回归1和回归2的控制变量中剔除了村干部性别，回归3至回归5的控制变量中剔除了村干部年收入，回归6至回归8的控制变量中剔除了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其余控制变量与表3相同。

（四）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验证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稳健性，本文首先将用于回归分析的样本限定为村干部样本进行基准回归检验，其次采用结构方程模型检验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路径，最后选取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指标均值作为工具变量进行2SLS估计，以缓解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

1. 更换回归样本。仅对村干部样本回归的估计结果（见表8回归1和回归2）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及各分项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验证了前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 8 基准回归检验结果

变量或指标	回归 1		回归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44***	0.036		
政治建设行为			0.062*	0.037
经济建设行为			0.070*	0.037
文化建设行为			0.082**	0.039
社会建设行为			0.064*	0.038
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0.096**	0.03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R ²	0.608		0.613	
F 检验值	37.18***		29.74***	
样本数	327		32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2. 更换回归模型。为了缓解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村干部履职程度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参考张倩肖等（2021）的检验思路，运用结构方程模型检验村干部履职程度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中介效应路径。结构方程模型允许模型中的解释变量存在测量误差，还能够实现完全信息估计。表 9 结构方程模型检验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通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间接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中介效应成立。

表 9 结构方程模型检验结果

影响路径	标准化路径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履职程度→乡村治理有效性	0.462***	0.055
村干部履职程度→治理技术水平	0.614***	0.043
村干部履职程度→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0.546***	0.054
治理技术水平→乡村治理有效性	0.157***	0.020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乡村治理有效性	0.218***	0.016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3. 内生性检验。上述回归分析虽然通过加入村干部个体特征、村庄特征和县域特征等一系列控制变量来尽可能缓解遗漏变量偏误，但仍存在村干部履职程度与乡村治理有效性互为因果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借鉴张洪振等（2022）的工具变量设计思路，选择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指标均值作为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工具变量。

要使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估计，选取的工具变量应当同时满足相关性和排他性这两个基本条件，即工具变量必须与内生变量相关，且工具变量只能通过内生变量这一渠道影响被解释变量。同镇范围内的不同村庄在开展村务工作方面比较容易相互学习和模仿，各村的村干部职务行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即存在“同群效应”，工具变量相关性条件得以满足。在排他性方面，除了通过影响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这一渠道以外，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还可能影响本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的

其他作用路径。例如，同镇其他村干部职务行为示范效应会为当地带来市场资源或促进乡镇政府增加政策福利，也可能对本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带动和提升效应。为此，本文在回归模型中纳入本镇是否有示范村作为控制变量，以缓解其他渠道的影响。同时，本文参考方颖和赵扬（2011）检验工具变量是否满足排他性条件的替代方法，将工具变量和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这一变量同时纳入回归方程。如果工具变量仅通过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间接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那么，在控制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的情况下，工具变量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应当是不显著的。表 10 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影响后，工具变量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不再显著，这意味着所选取的工具变量满足排他性条件。

表 10 回归 3 中 2SLS 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工具变量的估计系数为 0.158，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验证了工具变量的相关性。2SLS 第一阶段估计的 F 检验值为 10.69（大于 10），表明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均值并不是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弱工具变量。由表 10 回归 3 的估计结果可知，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估计，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依然显著，说明这一结果是稳健的。

表 10 内生性检验结果

变量或指标	排他性检验		回归 3	
	回归 1 乡村治理有效性	回归 2 乡村治理有效性	2SLS 第一阶段 村干部履职程度	2SLS 第二阶段 乡村治理有效性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20*** (0.016)		0.226** (0.105)
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均值	0.036** (0.016)	0.167 (0.016)	0.158*** (0.030)	
是否有示范村	0.034* (0.018)	0.037** (0.018)	-0.026 (0.027)	0.040** (0.01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 R ²	0.593	0.606	0.087	0.599
F 检验值	161.00***	159.31***	10.69*	
样本数	1649	1649	1649	1649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五、结论与启示

村干部处于农村基层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政权组织的“神经末梢”，是中国乡村振兴建设的直接推动者、组织者和实践者，对于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本文在对陕陇滇黔四省农村地区实地调查的基础上，采用 OLS 回归方法和分位数回归方法分析了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得到如下结论：第一，村干部履职程度及各分项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第二，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在不同分位点上具有显著差异，随着乡村治

理有效性分位点的上升，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第三，机制分析发现，村干部履职程度会通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影响；第四，异质性分析表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在村干部为女性、村干部收入水平较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中更为明显。

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村庄治理逻辑不同的是，中国西部地区农村由农民频繁跨区域流动所形塑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会导致西部地区村庄在乡村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从陕陇滇黔四省农村地区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机制出发，本文对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得到如下启示：其一，强化村干部监督管理，优化村干部职务行为。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察体制机制，通过县级纪检部门抓紧抓实基层监督执纪、配优配齐村级纪检干部、全面落实村民议事会制度等途径进一步完善村干部长效监督约束机制。其二，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村干部可依托县级资源，通过开展智慧乡村、数字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党务、政务、村务等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乡村善治。同时，深入推进村规民约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制定与修改村规民约内容，引导村民自觉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文明健康的乡村新风尚。其三，开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有效提升村庄经济发展水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及农民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开展股份合作，以多种形式壮大集体资产、创新村庄经济发展方式、激活村庄经济发展动能，从根本上提高农村产业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荣卓、李梦兰、马豪豪，2021：《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23-36页。
- 2.陈锡文，2018：《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12页。
- 3.程久苗，2020：《农地流转中村集体的角色定位与“三权”权能完善》，《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58-65页。
- 4.杜姣，2017：《村治主体的缺位与再造——以湖北省秭归县村落理事会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32-45页。
- 5.方颖、赵扬，2011：《寻找制度的工具变量：估计产权保护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经济研究》第5期，第138-148页。
- 6.冯献、李瑾，2022：《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评价》，《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27-140页。
- 7.甫永民，2008：《村干部职务行为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8.付明卫、叶静怡，2017：《集体资源、宗族分化与村干部监督制度缺失》，《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15页。
- 9.付振奇，2022：《治理单元调整与村庄的民主自治》，《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7-129页。
- 10.高艳芳、黄永林，2019：《论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及其当代价值——以建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视角》，《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第102-109页。

- 11.贺雪峰, 2018:《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9-26页、第152页。
- 12.贺雪峰、阿古智子, 2006:《村干部的动力机制与角色类型——兼谈乡村治理研究中的若干相关话题》,《学习与探索》第3期,第71-76页。
- 13.胡业方, 2018:《村干部“名”与“实”的历时性嬗变——基于浙江赵村的实地调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99-105页、第161页。
- 14.黄颖、余秀江, 2019:《乡村振兴战略下村干部的胜任力模型构建与应用——来自广东、广西、云南三省423个样本的分析》,《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4期,第548-560页。
- 15.蒋永甫、杨祖德、韦赟, 2015:《农地流转过程中村干部的行为逻辑与角色规范》,《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5-122页。
- 16.金江峰, 2020:《乡村政策动员中的“权力—技术”及其影响》,《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34-144页。
- 17.李增元、李芝兰, 2019:《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治理重心向农村基层下移及其发展思路》,《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82-93页。
- 18.梁振华、李倩、齐顾波, 2013:《农村发展项目中的村干部能动行为分析——基于宁夏张村的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66-73页。
- 19.刘守英、熊雪锋, 2018:《中国乡村治理的制度与秩序演变——一个国家治理视角的回顾与评论》,《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10-23页。
- 20.罗博文、吕悦、余劲, 2022a:《村干部角色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基于秦甘滇三村的案例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7-26页。
- 21.罗博文、张珩、余劲, 2022b:《“利村”角色与“利己”角色——村干部职务行为研究的新范式》,《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02-112页。
- 22.吕德文, 2018:《乡村治理空间再造及其有效性——基于W镇乡村治理实践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96-110页。
- 23.马利邦、李梓妍、王录仓、石志浩, 2022:《乡村政治能人治理能力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耦合关系及作用机制》,《地理学报》第8期,第1987-2005页。
- 24.裴志军, 2011:《村干部的薪酬与其角色定位和行为选择——基于CGSS农村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第33-40页。
- 25.亓红帅、王征兵、娄季春, 2020:《村域社会资本对村干部双重代理投入的激励效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06-117页。
- 26.钱文荣、郭小琳、王大哲, 2021:《乡村有效治理的微观实现机制研究——基于乡村危房改造项目的案例分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2-35页。
- 27.沈费伟、卢福营, 2020:《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务监督有效性研究——基于浙江省武义县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调查分

析》，《治理研究》第5期，第79-87页。

28.孙秀林，2009：《村庄民主、村干部角色及其行为模式》，《社会》第1期，第66-88页、第225页。

29.唐京华，2019：《村干部选举“共谋”行为及其对村庄治理的影响——基于山东省S村换届选举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97-108页。

30.陶元浩，2018：《农村社区凝聚力指标体系实证研究——以贵州省塘约村等三个行政村调查为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第67-76页。

31.温忠麟、叶宝娟，2014：《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心理科学进展》第5期，第731-745页。

32.吴秋菊、林辉煌，2017：《改革乡村治理：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平衡》，《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5期，第79-87页。

33.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第207-208页。

34.肖滨、费钧，2017：《工业型村庄改造中的村干部企业家行为及逻辑——对苏南A村近30年变迁的考察》，《学术研究》第2期，第39-48页、第177页。

35.肖龙，2020：《项目进村中村干部角色及村庄治理型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71-80页。

36.徐凤增、裘威、徐月华，2021：《乡村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治理机制及其作用——一项双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12期，第134-152页、第194页。

37.徐勇，2018：《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18页。

38.易外庚、方芳、程秀敏，2020：《重大疫情防控中社区治理有效性观察与思考》，《江西社会科学》第3期，第16-24页。

39.詹国辉，2019：《社会质量与治理有效的互嵌：乡村振兴战略在地化实践的耦合性议题》，《兰州学刊》第2期，第154-165页。

40.张洪振、任天驰、杨沛华，2022：《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与村级集体经济：助推器或绊脚石？》，《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第77-88页、第159页。

41.张欢，2019：《整合型精英结构及其基层治理的有效性——基于苏州市Y村的经验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78-86页、第158页。

42.张立、王亚华，2021：《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44-64页。

43.张倩肖、李佳霖、董嘉昌，2021：《金融发展、企业主营业务与企业发展质量提升》，《当代经济科学》第6期，第89-98页。

44.张志原、刘贤春、王亚华，2019：《富人治村、制度约束与公共物品供给——以农田水利灌溉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66-80页。

45.钟开斌、薛澜，2022：《以理念现代化引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一个

理论阐释》，《管理世界》第8期，第11-25页、第66页。

46.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2021：《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91-111页。

47. Baron, R., and D. Kenny,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作者单位：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藻）

The Effect and Mechanism of Village Officials' Duty Behavior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Four Provinces of Shaanxi, Gansu, Yunnan and Guizhou

LUO Bowen SUN Linlin ZHANG Heng YU Jin

Abstract: The duty behavior of village officials is the practical basis for consolidating and developing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realizing the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and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fo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In this paper, we use the micro-level survey data of Shaanxi, Gansu, Yunnan and Guizhou provinces and construct indices to mea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Adopting factor analysis, OLS regression, quantile regression, and other methods, we investigate the influe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duty behavior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and all the sub-indices have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mpact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Among them, the influence of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varies significantly at different quantiles. At higher quantile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the influence of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in general is smaller.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impac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villag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governance technical level and the specification degree of village rules and convention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is larger in the villages where the village officials are female, the income level of village officials is low,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is high.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is supposed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village officials, innovate the mode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explore development path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Keywords: Village Official; Village Officials' Duty Behavior; Degree of Duty; Rural Governance; Effective Govern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